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誉衡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8、请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说明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回复：

（1）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誉衡药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本次重组进展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①商讨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

②与公司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的保密协议，并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准备；

③商讨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

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进行尽职调查；

⑤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

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尽职调查情况，准备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报告或核查意见。

（2）关于誉衡药业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说

明

①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和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100%股权至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3、2018-024）。

2018年3月21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8、2018-031）。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已满3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并将继续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②独立财务顾问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誉衡药业提供的资料，对上述公告披露信息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认为，誉衡药业上述公告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的签章页）

